

釋明迦

「法」的學習

民國八十六年，對香光寺來說，是戰戰兢兢的一年，一路行來雖感困頓，但香光寺關懷鄉土的願心並未稍減，對這樣的因緣，我們滿懷感激，因它讓我們更深刻地學習「法」。期望這是個句點，同時也是個好的開始……

被告歷任管理人及住持獲不起訴處分

香光寺自從八十五年十月開始，就不斷受到有心人士的滋擾、抹黑，至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的靜坐抗議事件成為全國矚目的新聞之後，教內的長老高德以及海內外的護法居士們，不斷地來山或函電關心，尤其是對當天立下一個月後協調會的協議結果，更是提供了很多不同的看法。在這期間，執事法師亦馬不停蹄地南來北往，尋求社會正義之音。



在一個月協調時間內，寺方發函請曾春和、林江溪告知具體的協調內容，但對方回函並未告知內容，寺方一本誠懇、尊重的態度再度發函，但皆無回音。所以二月十八日所訂的協議書也因此自動失效。最後有心人士分別向地方法院及地檢署提起自訴及告發，使得事件由原先的造謠、抹黑之擾，而正式進入了司法階段。

八十六年夏天，有心人士向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指控歷任管理人及住持侵佔寺產、毀損建物、偽造文書……等等罪名，經地方法院判決，已於九月初駁回確定在案。同年十二月，有心人士又到地檢署告發，寺方一共出庭應訊六次，其中少數有心人士還繼續聚眾，施壓抹黑，幸賴庭上主持正義，檢方以告發人所指天馬行空，濫舉罪刑，更無法舉證以實其說，於八十七年元月判定告訴不合法，不得再議，全案就以不起訴處分落幕。



◎部分有心人士於地方法院前聚眾，施壓抹黑。（圖中持香身綁神像者即為代理出庭的王國章。本刊資料照片）

一年多來，這整個事件表面上是宗教信仰情感的訴求，而實質上是暗藏著部分有心人士想要取得香光寺的管理權和寺產的步驟——造謠抹黑、聚眾滋擾、法庭告發。而有關香光寺的管理權和寺產，在《香光莊嚴》雜誌第四十九期「『法』的堅持」裡已有詳載，在此不再重述。

這一路行來雖然我們常感困頓、煎熬，但香光寺關懷鄉土、促進社區發展的願心初衷並未稍減，系列活動仍依原計劃持續進行，並獲得熱烈迴響。我們深信社會不僅有情義，更有法理，司法機關會給予公正的判決。

弘揚佛法是我們始終不變的堅持

弘揚佛法一直是全體法師始終不變的堅持，回顧這一年多來香光寺所做的弘化工作有：

（一）三月四、五日「讀書會領導人培訓」：此次活動是由香光寺與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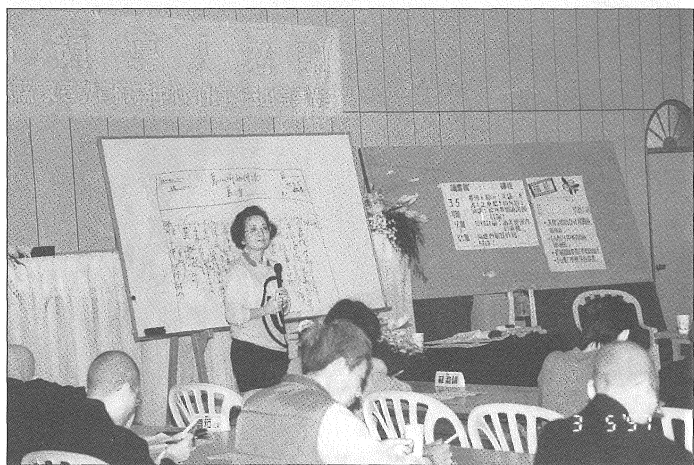


◎部分有心人士以信仰之爭為名，企圖挑起紛爭，以取得香光寺的寺產與管理權。（圖為八十六年佛誕法會活動中，王喜平於寺內散發不實內容的傳單。本刊資料照片）



心共同主辦，聘請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及台灣「ㄟ」友會讀書會的領導人簡靜惠老師主講，內容以如何辦理及如何永續經營讀書會為主，同時介紹成人讀書的心理及讀書會的種類型態、讀書會領導人的心態與精神、讀書會方案的設計，採會談、演講、分組討論與實際示範方式進行。希望透過此活動為帶領讀書會的人才播種，以書香美化心靈，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計有竹崎鄉鄉親五十多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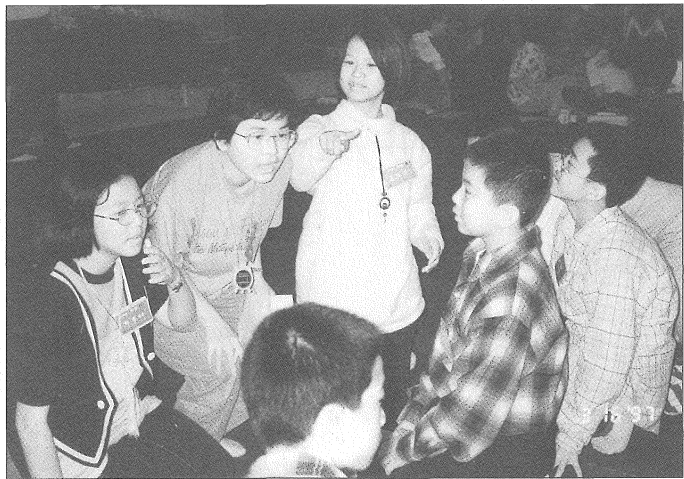
(二)三月十六日「趣味英語研習營」：此次活動除了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外，竹崎鄉公所、昇平國中、竹崎國中、功文社區學苑也都熱烈支持共同主辦，由功文社區學苑的講師黃英朗、陳俊宏老師主講，總計有一百多位國中生成參加。課程以生活中的會話及如何活用英語課本為主，採用小組討論、演練、分享的方式進行，讓同學能輕鬆地將英語說出口，從中領受到學習英語的喜悅。



◎「讀書會領導人培訓」活動，希望以書香美化心靈，建立富而好禮的社會。(圖中立者即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長簡靜惠。本刊資料照片)

(三) 四月四日啟建「口蹄疫息災安靈護農法會」：因口蹄疫的疫情蔓延全島，在上級佛教會的指導及諸多佛教團體的協助下舉行此次法會，藉大眾共同祈求的力量，超度已被撲殺的病死豬，並祈禱病疫能早日消除，減少農民的損失。同時也希望有關單位能以人道精神處理病死豬，且避免對生態環境造成二次傷害。但是當法師、信眾正在大雄寶殿虔誦祈禱時，部分有心人士卻在觀音殿前炊食大啖豬腳麵線、演布袋戲，加上獅陣、鑼鼓高分唄的聲音響徹雲霄，這一幕極為懸殊的畫面只好留待讀者解讀了。

(四) 四月十二日「我的愛、我的夢、我的家」關懷鄉土活動：此活動是與嘉義縣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中廣嘉義電台、新天地婚紗攝影公司合辦。有鑑於社會青少年暴力問題層出不窮，究其原因大多由於父母平時缺少關心，想藉肇事以引發父母親的關注。故特別邀請簡宛女士講



◎「趣味英語研習營」讓同學能輕鬆地將英語說出口，從中領受到學習英語的喜悅。(本刊資料照片)



演「追求一個同心圓：愛你我他」，簡女士以親切輕鬆的態度清楚道出親子間、人際間如何溝通的方法，並強調要營造一個溫馨充滿愛的家庭，首先要從肯定自己、愛周遭的人事物開始，才能追求到圓滿的同心圓，共創和樂溫馨的家庭。

(五)五月十六日與政府相關單位、社會公益團體舉辦「歡欣鼓舞慶佛誕、快樂浴佛香光行」系列活動：包括攝影比賽、親子寫生、中西醫聯合義診、瑜伽頤口普施與佛誕獻禮。希望藉著各種慶祝佛誕的活動，讓更多人感受到佛陀的慈悲智慧，清淨身心，使個人與社會都能祥和寧靜，實現人間淨土的境界。但其中番路鄉婦女會的山地舞獻禮與梅山國小竹琴演奏，由於受到部分有心人士的阻擾，而無法蒞臨表演，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六)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香光大專青年學佛營」：透過知識性、宗教性、生活性



◎香光寺在上級佛教會的指導及諸多佛教團體的協助下舉辦「口蹄疫息災安靈護農法會」，祈禱病疫能早日消除。（本刊資料照片）

的課程，帶領大專青年能從「自覺」中探索自我，找到安頓身心的方法，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中道的平衡方式生活，去回應現實，進而落實關懷。

(七) 八月二十四日啟建「護國息災安靈普度法會」：因邇來的天災人禍不斷，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再加上歹徒搶劫擄票，警察也慘遭殺害，因此舉辦法會為國祈福、為民祈安。法會中特別對國華航空失事班機的罹難者、溫妮颱風失命者及殉職警員，慰靈超度。同時更呼籲社會大眾，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共同維護社區安全，讓大眾早日回歸祥和安樂的生活。

(八) 九月二十一日起舉辦「素食烹飪班」與「美工設計、海報製作班」短期課程：邀請成大醫院營養部主任彭巧珍教授主講素食烹飪，從營養學的觀點分析要如何吃才能吃出健康。另外，邀請上乘久廣告設計公司鄒永齡先生授課，讓學員在短期內學習到海報設計的要領，製作出別具創意的海報。同時也希望透過此類短期課程的培訓，



◎「美工設計、海報製作班」讓學員學習到海報製作的要領，製作出別具創意的海報。(本刊資料照片)



讓社區的活動更多元化，帶動鄉村社區終身學習的風氣。

(九) 十月九日至十五日「念佛心、淨我心」精進共修營：邀請社會大眾藉念佛共修，清淨自心，以澄明清澈的心靈學習做自己的主人。在為期一週的念佛加功用行中，一方面培植自己個人的悲智行願，一方面省思內心，念念不忘佛的本願功德，心心孕育佛的慈悲智慧，當下就能顯現清淨的生命。

「法」的學習，新的開始

禪宗裡有個著名的「指月喻」，「指」是指佛所說的經教，「月」是指經教所示的義理，如何透過手指引導眾生尋獲月亮，一直是有心落實佛法的宗教師們努力的方向，這也是幾年來我們不斷地舉辦成人佛學研讀班，給予社會正確宗教教育的原因。在此我們更要呼籲教育當局能正視宗教教育，讓社會大眾對宗教有正確的認知，才不會誤導走入迷信或非理信的神權、怪力亂神的信仰。

民國八十六年，對香光寺來說，真是戰戰兢兢的一年，期望這是一個句點，而且也是一個好的開始，我們以感恩歡喜的心來迎接嶄新的一年。護法衛教、關懷鄉土仍是我們始終不變的堅持，未來的各項弘化工作，如趣味英語研習營、社會青年禪修營、兒童夏令營、小小消防營

等等，皆將陸續展開。

明迦深深地感謝這次的因緣，香光寺本就是個合法的道場，竟還要透過法律還她清白，從尋訪各方資源、伸張公權正義到應訊出庭、對簿公堂，其間個人受到的啟發，不論對法律、政治、經濟等各層面的認識，都是前所未有的學習。這個案例可以提供教界或同質團體參考，尤其庭上對香光寺財務的流向、土地的取得、負責人產生的合法性及程序詳加偵辦，重新地對社會大眾表白，相信這對佛教或其他宗教的道場，都具有其正面的教育。尤其媒體報導是廟產之爭、僧俗之爭，或不同信仰文化之爭，透過此「不起訴處分書」，這種種的誤解終將澄清，讓整個事件過程對社會人士、十方信眾有個圓滿的交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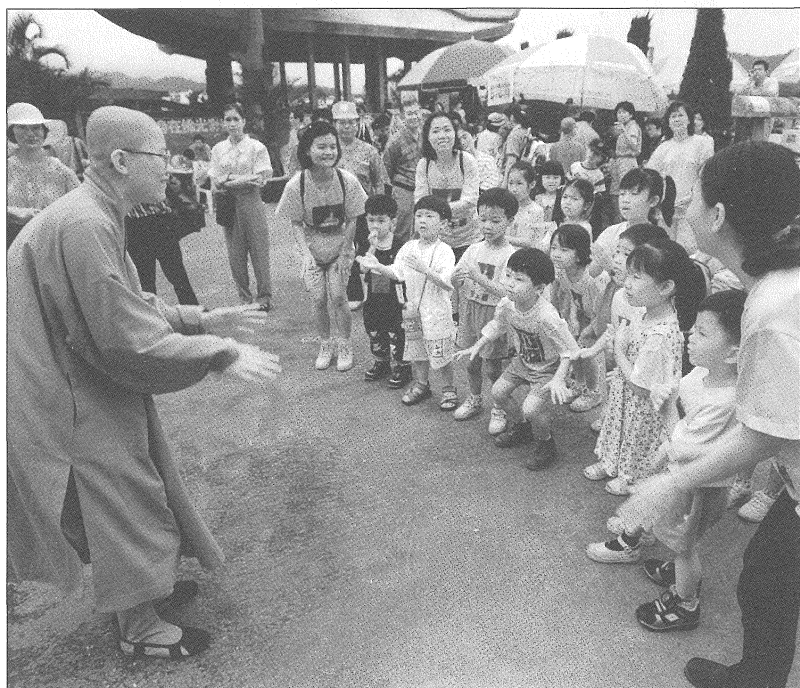
再次感謝主管機關、所屬教會、諸山長老、大德、護法居士及許多不知名的關心者，由於您們不斷地給予支持鼓勵，布施財源、智慧、人力、心意與時間，我們才能在這個稀有的因緣環境中學習突破，開發出更富有愛心的慈悲，更具有耐心的智慧，更養有堅忍的毅力，對於所有信眾、僧團、社會大眾、有心人士，我們不只可以問心無愧，同時更滿懷感恩、感激之心——讓我們在這當中，更深刻、更圓滿地去學習「法」。

期望所有的信眾在這個事件裡，能夠以學習的觀點來看待這自始至終的相關因緣，不論是世間法或出世間法我們都得認真地修習。在學習世間法的同時，也不忘對出世法的修鍊，惟是如此，我們的身心世界、家庭、社會才會日臻圓滿。



專輯

香光寺從過去到現有的或以後將有的點點滴滴的成就，都來自十方，屬於十方。我們深知教育志業是急不得的，也不可能立竿見影，但不論任何時候我們都將盡最大的努力。讓我們共同發願：經由「法」的堅持與學習，所有的信眾及法師們能夠更心連心、手牽手把淨化眾生心靈的宗教教育，做更深、更遠、更廣的推展，使每個人的心靈得到安頓、喜悅，進而在紛擾的生活中，永遠保有清淨、美好的宗教心靈。



◎宗教教育須從根紮起，落實宗教關懷，是法師們一直努力的方向。（攝影：黃金財）

【大事記要】

【八十六年】

三月起

◎寺方繼續進行系列敦親睦鄰、社區拜訪活動。

三月二十日

◎寺方接獲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函文，主旨為寺方遭不明人士恐嚇案，現由刑事組及內埔派出所積極偵察。

三月二十四日

◎寺方以存證信函通知曾春和、林江溪，請其將預擬協調的內容告知寺方。四月一日曾春和等以存證信函回覆寺方，但並未明確指出協調之議題內容。四月八日寺方再度以存證信函通知曾春和等，請其告知欲協調之內容，以便能具體協商。

三月二十五日



◎省政府民政廳專員林朝順先生率宗教科及縣、鄉主管業務相關官員至內埔村老人會館會晤村民後，來寺關切寺方二一八事件。

三月二十七日

◎村民在觀音殿慶祝觀音佛祖聖誕，有獅陣、鑼鼓、布袋戲、冲天炮、過火、犒兵將、攆轎等活動。

三月二十八日

◎爐主告知寺方，有人出資「謝戲」，布袋戲要續演十日。每天輪班來看戲者有柳建平、王喜平、林金黃、許棟樑、林繁宜、林繁昌、林秋和、林宜源、林宜掌、林強川、劉文玉、柳文培等人。期間觀音殿燈火時明時暗，為顧慮安全，向警方報案，並請派員保護。

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香光寺舉辦「春季大專青年學佛成長營」，並協辦嘉義縣佛教會慶祝佛誕浴佛法會、園遊會。

四月三日

◎有心人士於村內四處廣播，請村民四月四日至香光寺吃豬腳麵線。有人電寺方，其住內埔村親戚告知明日不要到香光寺參加法會，因部分有心人士要挑釁。寺方獲此訊息，即向警方報備。

四月四日

◎香光寺啟建「口蹄疫息災安靈護農法會」。有心人士於觀音殿前演布袋戲、鑼鼓、獅陣，大啖豬腳麵線。

◎竹崎鄉昇平村王某偷開香光寺藏經樓大門。

四月十二日

◎竹崎鄉公所舉辦第八屆鄉民運動會，香光寺捐贈六千元、花籃祝賀，並派代表觀摩、參與。

四月二十八日



◎香光寺自正法師應邀至嘉義縣中埔國中演講，主題：「自在的人生」。

四月二十六日

◎竹崎分局刑警來寺做陳情書之筆錄，香光寺法律顧問蕭世芳代表寺方發言：陳情書中有關褻瀆祭典、妨礙自由等部分，寺方將保留追訴權。

五月十六日

◎香光寺啟建「慶祝佛誕暨護夏祈安法會」系列活動。有心人士以鑼鼓、獅陣入寺，並在路口拉布條，散發不實傳單，警方動員一百多名警力維持秩序。期間有兩輛警車的車胎被放氣；番路鄉婦女會山地舞、梅山國小竹琴演奏，受有心人士阻擾無法演出。

五月二十七日

◎有人告知寺方：部分有心人士將再度發動村民連署到法院控告寺方侵佔，並推舉新委員加入非法的「香光寺管理委員會」。

六月二十四日

◎香光寺榮獲嘉義縣政府頒發「社會教化績優獎」。

七月三日

◎有人告知寺方：有心人士已在六月三十日向地方法院提出告訴，其原聘多位律師皆不接此案，故另請一位國際級律師接辦，後經證實該「律師」為王國章，任職於台化公司彰化廠。

七月二十日

◎香光寺贊助嘉義縣教育局家庭教育服務中心主辦「愛家行動：灌籃高手，全國親子三對三籃球比賽」活動。

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香光寺見命法師應邀至嘉義興華中學新生訓練活動中演講，主題：「禪與人生」，計有新生約五百五十名參加。

八月二日



◎香光寺歷任管理人、住持收到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六年義股自字第六九號王美枝等毀損等案件傳票，八月二十日出庭應訊，八月三十日被告收到地方法院寄來曾春和等人自訴狀補充理由。九月十日被告收到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義股自字第六九號曾春和等人自訴狀，被告王美枝等毀損案件判決書，法院判決本件自訴不予受理。

八月二十四日

◎香光寺啟建「護國息災安靈普度法會」。

九月二十三日

◎寺方接獲嘉義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易字第一四八七號義股妨害自由案判決書。

十月五日至九日

◎香光寺協辦嘉義縣佛教會與縣政府舉辦之八十六年度區運梁皇寶懺護國祈安法會。

十月十二日

◎行政院新聞局光華雜誌記者製作有關台灣比丘尼之專輯，特詣寺採訪香光寺現任及前

任住持。

十二月二日

◎香光寺歷任管理人及住持收到嘉義地檢署刑事組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七七三五號偽造文書等案件傳票，並於十二月五日、十日、十五日出庭應訊。

十二月十九日、二十六日、三十日

◎香光寺歷任管理人、住持再度出庭應訊，有心人士聚眾於嘉義地方法院及地檢署門前拉布條，並請媒體拍照，王喜平在場指揮。十二月卅日王國章胸綁「大媽、二媽、三媽」尊相出庭，由檢察官斥退。自十二月五日至三十日六次出庭，王國章代理告發人林日送出庭五次。

十二月二十八日

◎竹崎鄉內埔國小舉辦慶祝建校五十八週年校慶及社區聯合運動大會，香光寺派代表參與、觀摩，並送花籃、獎品祝賀。



【八十七年】

一月六日

◎香光寺歷任管理人、住持接獲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七七三五號、八〇〇一號不起訴處分書。

二月三日

◎八十六度爐主張勝田於一月三十一日送舊神轎四頂至紫雲村冠展神桌行整修，四頂神轎不幸燒毀。因十二月十日遶境時間逼近，爐主購置兩頂，另兩頂則由他廟暫借。神轎被燒毀後，傳言四起，有人說大媽叫大家不再遶境了；有人說村庄會有災難；也有人說有心人士藉「大媽」的信仰滋擾香光寺，「大媽」生氣了。

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

◎八十七年度村庄全民遶境活動，寺方邀請嘉義城隍廟國樂團於觀音殿前演奏。八十七年度新爐主為塘興村林信次，二月十四日新舊爐主交接，三位法師代表參加。

自訴狀・自訴補充理由（一）狀

一、如有訴訟疑問或需要代寫程序上之書狀可向各法院服務處詢問辦理。
二、當事人自行書寫狀紙時，請詳閱「司法狀紙書寫須知」。

文總 號收	年 月 日 午 時
	字第 號

文單 號收	年 月 日 午 時
	字第 號

刑 事 民 事 自 訴 狀 行 政 訴 訟	案 號	訴 訟 標 的	新 台 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稱 謂	原告	被告
						曾春和 商山左 劉文玉 林木春 林文賢 劉乾貴 王美枝 (釋心志) 陳夏珠 (釋悟因) 陳麗雪 (釋明迦) 林恢弘	林恢弘
					性 別		
					出 生		
					職 業		
					籍 貫		
					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及 電 話 號 碼	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14鄰39號 桃源村一二七號 內埔村溪州五〇——一號 白杞村大園二一號 昇平村七鄰九七號 塘興村塘下寮1鄰15號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79巷2之1號 竹崎鄉內埔村17鄰溪州49之1號 同 右	白杞村11鄰樟樹坪79號
					送 達 代 收 人 姓 名 住 址 及 電 話 號 碼		

爲被告等違反監督寺廟條例，涉嫌毀損玉山岩原蹟，褻瀆寺觀，湮滅證據，以偽造文書、詐欺、背信、蓄意竊佔、侵佔廟產妨害名譽等，依法提出自訴事。

自訴說明：

本自訴係嘉義竹崎鄉內埔白杞、塘興、桃源、昇平等五村十三庄玉山岩信徒計二千三百戶召開信眾大會並推薦委員成立玉山岩管理委員會，並一致決議將被告訴之於法之訴訟案。

犯罪事實及理由：

查玉山岩香火寺所謂信徒大會均爲變造，其信徒係由原重建委員會委員及寺中出家眾權充，以方便寺廟登記及移轉土地登記，有關信徒人數依日治昭和八年（民國二十五年，西元一九三三年）12.月台南州誌「祠廟名鑑」乙書，詳載竹崎鄉內埔仔「玉山岩」信徒爲二千人（詳如證一台南州祠廟名鑑，緒言及第一九三頁玉山岩），又民國五十九年依信徒丁口數（詳如證二白杞寮庄眾弟子修建全校椅玉山岩觀音佛祖廟喜助緣金芳名簿第十四冊正本之影本），每丁募款七〇元每口三十五元受募信徒約計五千餘人，故玉山岩64年2.月14.日原本通知召開

委員會議，而會議記錄卻變更爲信徒大會權充委員如入五里霧中，有原重建老委員會議爲證（證三原重建委員再召開會議記錄），又76年、83年兩次信徒大會所用方式亦均雷同，涉有偽造文書之嫌，又76年被告所謂的信徒大會，會中林恢弘、邱林雪均已醒覺事態嚴重，就其對五村十三庄限制加入信徒條件提出異議，詳如：76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七頁、第十八頁（詳如證十），經查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均以村鄰長及民意代表、富紳擔任之，應爲五村十三庄之信徒代表，其與僅代表信徒身份之出家眾混爲一談，合議開會選出之管理人及住持均應爲無效，謹將其詳情臚列如后：

一、緣玉山岩香光寺住持陳麗雲法號釋明迦等被告宣賓奪主，阻止庄民祭拜牲禮，破壞金爐（詳如證四香光莊嚴四九期季刊九一頁），且欲遷移大媽（觀音佛祖）座位等問題，引起庄眾公憤，發爲寺產及管理權之爭，進而庄民發現彼等毀損寺廟壁上石碑「證五：刻阿彌陀佛因字（附相片）」，擅自偽造壁柱捐贈者姓名（證六：附相片），遺失后殿右側原立碑文等（證四之一香光莊嚴四九期季刊三七頁），顯然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其等管理不當，涉嫌褻瀆寺觀，湮滅證據蓄意侵占寺產，至為明確。

纂此，糾紛時起，屢經協調，被告等均充耳不聞，我行我素，五村十三庄信眾本於維護權益，於民國85年10月21日，在內埔國小召開信眾會議，重新成立本玉山岩管理委員會，然後在內埔長青會館決議：「自民國86年2月18日起終止香光寺沙尼之管理權並收回本岩廟產」，惟被告等卻竊佔不還，庄民鑑於玉山岩係祖先百餘年來建立之五村十三庄共同之信仰中心，亦係五村十三庄百餘年來祖先共同留下的鄉土文化遺產，其不容竊佔、破壞、毀損五村十三庄信徒之信念生死不疑，居於如此心境，庄民乃向各機關求教請示，經嘉義縣政府表示（自由時報85年10月31日）：「如果地方信眾堅持要取回管理權，只有採取法律訴訟一途」，為求地方與寺方和諧處理玉山岩管理權事宜，我們抱著息事寧人的態度，屢次尋求與被告溝通，均遭拒絕，而竹崎鄉調解委員會出面調解，出家眾陳麗雲等亦未加理會，只好依循縣府指示訴之於法，將陳麗雲（釋明迦）王美枝（釋心志）林恢弘、陳夏珠（釋悟因）等依違反監督寺廟條例，涉嫌毀損本岩原蹟褻瀆寺觀，湮滅證據，蓄意侵占廟

產、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名訴請鈞院依法論處，以正視聽。

二、玉山岩香光寺係內埔、昇平、桃源、塘興、白杞等五村共十三庄信眾之世傳公共廟產，被告等涉嫌背信，蓄意侵占寺產，詳予臚列如次：

(一)按香光寺座落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17鄰溪州49號之1，原名玉山岩，別號金蘭寺（證七見玉山岩64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8頁）建立時間為民前37年，歷經民前6年及民國30年大地震，廟宇倒塌，民國58年由內埔、昇平、桃源、塘興、白杞等五村，共十三庄信眾，組立「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募集重建，民國62年完成，嗣於62年4月30年辦妥寺廟登記，主持為林對，管理人為林恢弘（證八寺廟62年登記證）係庄民之世傳公共廟產，乃不爭之事實（證四之二香光莊嚴49期季刊第4頁及33頁）及（證九：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池永歆、碩士論文「嘉義沿山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仔十三庄、十四緣區域構成為例第39頁）。

(二)查64年2月14日被告诉利用變造之信徒大會議決，將本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姑不論該信

徒大會是否合法，但仍不能否定香光寺係庄民公共廟產之事實也，現任住持釋明迦陳麗雪致鄉親信眾文（證十：85.11.2.函文）「第一：有關「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是民國64年所改的，在后殿右側碑文上早有記載，此碑原為「玉山岩重建委員會」所立：玉山岩與香光寺根本是一體，這和嘉義原名叫諸羅山是同款事情，嘉義就是諸羅山，諸羅山就是嘉義，玉山岩就是香光寺，香光寺就是玉山岩」，不敢否認上述事實。

(三)依64年玉山岩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7頁「證七之一本岩原登記住持為林對，因年邁請辭：林恢弘等於63年3月13日至高雄聘請釋心志前來本岩擔任住持」，另據香光寺49期季刊33頁「重建委員會派曾南居、張登財、林恢弘、林宜和等人至高雄禮請心志法師（俗名王美枝）」（證四）。既曰聘（禮）請，則是僱傭關係甚明，既是僱傭關係必有受僱與僱主，受僱是住持釋心志，僱主則是玉山岩重建委員會，而重建委員會則代表十三庄民眾，所以玉山岩之主人係十三庄民，無庸置疑。

(四)釋心志受聘於本岩重建委員會，相當於農會之總幹事受聘於理事會，農會之股東是農民

，本岩之股東（主人）即五村十三庄之信眾，已如上述。而總幹事任期屆至，理事會不予續聘，惟總幹事卻宣稱對農會有極大供獻，擁有管理權，眷念職位，拒不交接，顯屬不當？同理，沙尼之行爲違反庄民公意，擬遭辭退，卻稱經營本岩多年，信眾無權干與，意欲鳩占鵲巢，其等認爲現在香光寺的廟產除廟的正殿外，其它一切全是眾法師多年來經營的成果，（證九參閱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池永欽碩士論文第41頁），遠離了聘任、委任之忠誠原則，更忽略了不定期契約永遠信徒乃五村十三庄延續百餘年之正式信徒，而定期信徒即爲無可遺傳之寺方臨時信徒，此民法契約編訂有明文。

（五）又如查無玉山岩何來香光寺？亦如釋明迦陳麗雲所言：（香光寺即玉山岩，玉山岩即香光寺，猶如諸羅山即嘉義，嘉義即諸羅山），所以，兩者雖異名而本質同一也，何況，努力經營乃受聘者應盡之義務，故，香光寺名下所有財產，歸屬庄民公共之廟產，其等拒不交出，應屬背信侵佔。

（六）再查民國85年10月31日香光寺發言人釋見愁表示（自由時報）：「釋心志就任住持時，

除登記名爲（觀音佛祖）的（觀音田）外，並無一筆土地登記爲（玉山岩）名下的寺產，才有今日香光寺名下不動產之登記，所有寺產均有案可查，何來廟產爭議」（證四香光莊嚴49期季刊88頁）。惟查觀音田名稱始見於日治土地登記簿又見於民國64年玉山岩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記錄，第3頁「賴猛問：本玉山岩自古就有不動產；收支情形如何？林宜和答：該地有田四筆，早五筆，土地登記名義爲（觀音佛祖）有（觀音田）之稱」，可見名義爲（觀音佛祖）之土地，即玉山岩之寺產也。又依日據時代昭和八年祠廟名鑑「證一玉山岩所在竹崎庄內埔子，管理人林瑞，財產田一田一四四五，旱零甲五六一零，山林零甲二七零，原野零甲一四二零」。再依香光寺不動產土地清冊，對照附表一、附表二，多數係（觀音佛祖）原有土地可明證香光寺名下之不動產，確係原玉山岩之寺產矣。

綜上，釋見愁睜眼說瞎話，所說完全違背事實，顯然與住持釋明迦（陳麗雪），管理人釋心志（王美枝）等附和蓄意侵占廟產至明，有民國35年台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

請書詳列如左表：

地號五二八	○・八一七六	林對	竹崎字九八三六號
五二八一	○・二一五九	林對	竹崎字九八三七號
九一九	○・三〇六一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五號
九二二	○・二四一二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六號
一〇〇一	一・一四四五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七號
一〇〇〇	○・〇二七〇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八號
一〇〇二	○・一四二〇	觀音佛祖	一四八四九號
日據時代之土地登記簿			
九二二	○・二四二五	觀音佛祖	第四七二號五六、五七頁
一〇〇一	一・一四四五	觀音佛祖	第四七三號五八、五九頁
一〇〇〇	○・〇二七〇	觀音佛祖	第四七四號六〇、六一頁

一〇〇二 〇・一四二〇 觀音佛祖 第四七五號六二、六三頁

五二八 〇・八一七六 林對 第一〇三一號七七—七九頁

五二八—一 〇・二一五九 林對 第一二九六號一二〇—一二二頁

三、被告利用所謂變造之信徒大會來排除異己，爭權奪利！預為侵佔廟產舖路，用心良苦，顯然違背法令。

(一)所謂之信徒大會純屬變造，依玉山岩香光寺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七條「其新申請加入信徒者，非具左列資格之中準許：一、已經皈依，領有皈依證書，或對本寺誠心貢獻，年滿二十歲，願奉行本宗旨及本章程之正信佛教徒，二、在本寺剃度或非在本寺剃度而自願奉本章程之規定，信徒的定義如何？皈依剃度才算，在家修行不算？該章程之規定極為苛刻，顯然違背內政部44年內民字第七〇二四七號代電，信徒資格之規定察其用意不外，刻意排斥地方村民加入信徒，預為侵佔廟產舖路，意圖極為明顯。由下文可得明證。

依玉山岩香光寺76.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證十一：76.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

7頁「林恢弘問：爲本寺、本庄的發展，若信徒資格規定這樣，不知村民反應會如何？惟覺和尚（現於南投埔里中台禪寺出大紕漏）答覆：現在不是皈依問題，是地方村民心裡要做信徒有條件約束」。

又，邱林雪提出臨時動議（全上記錄，第18頁）「增加本村村民爲信徒案，議決原案通過，日後依本寺組織章程第3章辦理」，顯係敷衍了事，排斥地方村民加入信徒的用意不變。

綜上，所謂信徒大會乃被告私用來排除五村十三庄及異己、爭權奪利之工具爾，並無法律根據（證十二：章程）。

（二）又依玉山岩64年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記錄第4頁（證七），信徒大會提案第一號及玉山岩香光寺76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第14頁，信徒異動請認定案，詳如左列分析表：

原有	死亡	剩餘	新入	合計	地方	高雄	廟藉	僧侶
64年	七三	一	七二	三七	一〇九	一二	一	六

76.年 一〇九 一二 九七 四六 一四三 〇 五〇 五五

由表分析64年新入信徒三七人，地方僅一二二人，佔三二·四%，來自高雄二五人佔六七·六%，七六年新入信徒四六人，地方〇人，來自僧侶五五人佔一一九·六%。

累計自六四—七六年，來自高雄共七九人，佔信徒總數一四三人之五五·二四%，已達控制大會的半數以上，其居心叵測。

若依年齡分析，七六年新入信徒五五人，清一色係僧侶，其中四〇歲以上者一人，佔二%，三十歲以上者二人，佔四〇%，二〇歲以上者三人，佔五八%，照本例看，僧侶平均年齡有愈來愈年輕的趨勢，且全部為女性，當知如中台禪寺，略誘年輕人出家之不當，而我國自古律法，著有定範，其如清律規定：「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乾隆元年規定：「嗣後女有年未四十出家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均係認為出家人並非生產性之職業，又免課稅，此類居民之增加，就國家之立場言，並非可喜現象（台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第九、一〇頁），當今年輕婦女出家，

如此眾多，令人疑惑（證十三），又如玉山岩香光寺章程所訂信徒條件，豈不令五村十三庄信徒欲追隨佛祖須盡皆入廟出家，反而違離了佛祖伴隨祖先上台開鑿之真意，屆時豈不田野荒蕪，稅收淪替，亡家亡國，而出家眾豈能幸存。

四、玉山岩香光寺沙尼釋明迦（陳麗雪）等，涉嫌逃漏稅，非法斂財：

（一）依76.年度玉山岩香光寺信徒大會議事錄第九、一〇頁（證十一）歐水樹：「我代表縣政府：希望有所改進，收支預算能影印報告縣政府」，可見自六四—七六年，香光寺之財務報表，皆無報主管機關，不知有否逃漏稅行爲？

（二）依83.年度玉山岩香光寺信徒大會議事錄第六頁（證十四）八一、八二年度收支報告表「日常結餘分別爲三一五、〇二三元及一、四二七、〇二〇元」，可見香光寺收入並不豐裕，卻大手筆由81.年度整建一、五七五、四二八元轉爲82.年度擴建一〇、一二三、四六二元，真理財有方？又83.年只募款二仟萬元，敢於擴建大殿約需經費一億元（證十四）玉山岩香光寺83.年度信徒大會議事錄第4頁），做法異於尋常，且其管理人遠離玉山岩，

財務簽署費疑？

(三)另81、82.年度累計日常透支共一、七四二、〇四三元，由高雄紫竹林精舍贊助，81.年度二、五〇〇、〇〇〇元，82.年度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二筆贊助款是否課稅？該精舍何方神聖，經營何種事業，財力似不輸於王永慶，與香光寺何緣，樂於如此慷慨解囊？經查儘皆以玉山岩香光寺名義所募款項，儘屯積於高雄紫林精舍，實待查證。

再據玉山岩香光寺組織章程第21.條「管理人之職掌：二、向信徒大會提出財務報告，三、管理本寺不動產」，而管理人釋心志離開本岩已有多多年，如何管理不動產，如何提出財務報告，香光寺歷年財務報表，若未經釋心志簽署，顯然大有問題。

五「玉山岩佛祖寺」血淚見證斑斑可考

(一)史考見證：

1.內埔仔「十三庄十四緣」信仰中心大廟：玉山岩見證部份（詳見證四）

十三庄包括：1.內埔庄（含東西內埔）2.溪洲庄（含頂溪洲、下溪洲、溪坪）3.舊社

社（含舊社、下菜公坑、菜堂頂） 4. 頂埔庄（含顓埔、埔頂、宅仔、頂菜公坑） 5. 山仔頂庄（含山仔頂、圳頭、廖厝） 6. 黃心寮庄（含溫水溪、黃心寮、田尾） 7. 軟歐社（新寮坑、半天寮、軟歐、炭腳、雙連井仔） 8. 桃仔斜庄（桃仔斜、泉州厝、竹頭尾、尖嶼仔） 9. 學仔庄（含學仔、芋仔嶺、大園、六伙灶、嶺尾、鹹水窟、圓潭） 10. 井仔頭庄（含井仔頭、中心崙、田仔尾、後山、大坪） 11. 頂坪庄（頂坪、土豆寮、下坪） 12. 塘下寮庄（塘下寮、賴厝、坪頂、番仔路料） 13. 無底潭庄等十三庄十四緣計二、三〇〇餘戶。（詳見證九）

（二）玉山岩：募建、重建、年度見證部份（詳見證四）

1. 佛祖來台：「玉山岩」供奉主神「觀音佛祖」：係「嶺尾祖」於清乾隆六年，入台開墾組織「十三聯庄：白杞寮」，共同入奉「觀音佛祖」於白杞寮，此為玉山岩觀音佛祖由來。

2. 「玉山岩」建廟：十三庄庄民倡議為「觀音佛祖」建廟，經「觀音佛祖」親自擇地，

於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於玉山岩現址興工，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完成廟名稱爲「玉山岩」。

3. 光緒末年大地震重建「玉山岩金蘭寺」：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春，發生大地震，玉山岩受震傾毀，十三庄庄民爲使佛祖有安身之處，就原廟址重建「玉山岩金蘭寺」。

4. 日治昭和十八年大地震：（一九四三）民國三十五年大地震「玉山岩金蘭寺」再度傾毀，庄民只好將觀音佛祖迎奉白杞寮。

5. 二次重建「玉山岩金蘭寺」：民國五十九年（一九七一年）十三庄民再度倡議重建玉山岩，仍募集十三庄資金於翌年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二）動工，民國六十三年（一九七四年）重建完成，再度迎回佛祖回廟「金蘭寺」奉祀。

6. 更名「玉山岩香光寺」：於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由管理委員會更名為「玉山岩香光寺」迄今民國八十六年（一九九七年）。

(三) 玉山岩管理人始末見證（詳見證十五土地登記簿）

林瑞：民國三十五年前。林征華民國三十五年至六十二年。林恢弘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王美枝（釋心志）民國六十四年至八十一年，八十一年至八十六年離職未告知十三庄（八十六年查知）。

(四) 渡過黑水溝、五村十三庄祖先入台開墾，佛祖長相陪伴，信仰發揮精神力量，子孫固守信仰中心至千秋萬世。

香光寺（原玉山岩），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始建於民前三十七年，由當地先人披荆斬棘，歷盡千辛萬苦，剷土開闢，自謀建材，由茅草小屋，進而竹柱土牆，幾經翻修整建，甚至倒塌夷平，無錢重建，只好由信眾自行請回家中供奉。民國五十八年因觀音佛祖顯靈起乩，要求信眾同心協力，重建玉山岩，經由轄內五村十三庄之信眾集會協商，決議按丁（人口數）募款，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以社區公廟之形成重建，始有今日供奉神像大殿之產生，於民國六十二年完成主體建物。自始至終，此廟地與建物皆

由當地信眾歷代祖先點滴血汗日積月累所購置興建，多年來，玉山岩已成為當地居民迎神祭拜之信仰中心與休閒育樂之精神堡壘。玉山岩建築雖非巍哉雄偉，卻是精巧美觀，莊嚴肅穆，矗立於該社區之進出口，百餘年來該地居民民心安定，人才輩出，真可謂地靈人傑，四境平安，青山常在，綠水長流，皆感恩於佛祖照拂庇蔭。信眾長年在此膜拜敬神，產生無比的信心與安定力量，是此地居民能養成純樸民風，任勞任怨，不忮不求，與體認安身立命，與世無爭之所由，一切皆歸功於祖先傳統信仰文化，純真的祭祀習俗及佛光普照之所賜，尤其每逢佳節慶典，聖誕禾秋或晨昏午後，信眾敬備祭品，虔誠膜拜，五體投地，那種敬謝神恩之情，溢於言表。此情此景，善男信女點滴於心。至於其祭祀儀式與行為，實不需歸之何教何派，只可謂之台灣傳統信仰之一，值得大家尊重與包容，絕不容許局外人的否定，批評或歧視，更不願見到有心人未經當地居民同意而假借正信與否之名，輕易更動原有廟產，或未能符合村民共同信仰之本意。

(五)歧見——經營管理，佛祖入境隨俗，沙尼卻倒行逆施。

民國六十二年玉山岩新廟重建始成，惟因本地居民皆以務農爲生，日日忙於農事，無暇顧及廟務管理，當時委由出家修行之王美枝女尼暫爲管理廟務，之後受任住持，並招收女尼共研佛理，最初師父們雖曾做些研習營，識字班、佛學班，與當地居民偶而互動往來，但是心存不軌的女尼們，一面發展自己，一面排斥異己，反對庄民習俗，揚言即得權益，無人可與提比。從原有建築加以擴建，並遠至嘉義市區推展各式法會，購置學苑，精舍等多處，尤其於近兩年來，又於原神像大殿前增建一棟比原大殿高出二倍以上之建物，擋之於正前方，殊不知如此增建是否違反地理風水原則，當地居民深感不安與不解。尤以兩幢建築風格差異甚大，不僅整個廟地景觀頗不協調，而且原可遠眺五村十三庄之視野氣象，已遭受窒礙阻擋，如此廟園規畫，信眾見之痛心不已，真不知如何是好？

再者，玉山岩信眾，原有祭祀方式與現有法師膜拜儀式迥然有別，姑不論孰是孰非，尤以葦素有異，而且信仰理念完全不同，當地居民深感格格不入，居民於重建之初即熱切

期待，廟宇聖地將是公共場所，屬該地五村十三庄居民所有，全天候開放，任何人可隨意自由進出膜拜、散步、攬景、遠眺、或休閒活動，成為五村信仰中心與精神寄託之所在。未料，廿多年來，事與願違，現有的玉山岩（香光寺）經法師負責管理以來，常以作早晚課，閉關修行，法會祭拜，佛學研習營等理由，屢屢設限，無法允許信眾自由入廟參拜。

還有更令庄民痛心疾首的事，自古先民購贈的土地，登記在觀音佛祖的名下經更名登記的手續，登記為香光寺名義，就向媒體表明是尼眾合法取得，尤其內政部也任聽謊言，是她們合法購入，如此貪得心態，令庄民無法向下一代傳承，幸先民睿智，早知觀音佛祖為唯一神明，與寺廟可任意更名不同，故將產業登記於佛祖名下，以防不肖後人任意侵奪。

諸如以上所言現況，實為玉山岩本地信眾無法接受與苟同之理，村民自組管理委員會意欲終止管理權，而引發爭議，真是自苦銘言：乞丐趕廟公，雀佔燕巢，庄民深感無奈與

不平。

(六)讓五村十三庄的歸五村十三庄，聘任的歸聘任，委任的歸委任。

玉山岩原有主體建築為該地民眾所有，應由該地民眾自行治理，過去雖然委請代管，如今其管理方式及信仰理念與村民信眾頗有差異。近月以來，村民已多次聚會擬與寺方協商溝通，奈因住持避不見面，不屑與村民協調，更以不合作之態度相應不理，甚者更透過媒體不斷放話，以不實言論，諸如：村民常於廟前演脫衣舞問明牌，簽大家樂等違法活動加以抹黑村民。（在此敬請治安單位可以搜證，以還玉山岩之清白），並以「宗教迫害」、「政治迫害」、「宗教掃黑」，等詞語試圖影響世人之視聽，更以轉移他人視線，模糊焦點為目的。

過去，村民的農忙與無知，不經意中廿多年的委請管理，已暗中將「玉山岩」更名登記為「香光寺」，傳統祭拜儀式早已蛻變為自謂之「正信佛教」，長期以來雙方的歧見鴻溝已深，再加上近日來不友善相待，已明顯激怒村民達到幾乎難以容忍之地步了。況且

香光寺多年來往外推展，其信徒來源足跨地域性，甚至是全國性的，自認為有越來越強的社會基礎，可以不理會當地社區居民之請求，尤以近年來常以大型法會來展現其信徒魅力，動輒以數十部遊覽車包載外地信徒入境，途幾為之阻塞，頗有大軍壓境之感，原為寧靜之純樸農莊，現已變成佛教取財之寶地，村民唯有敢怒不敢言，他們招來的信徒對地方百姓並無一線一絲的受益，反而造成交通阻塞與對抗，原有的傳統信仰中心可能將化為烏有？邇來村民已趨覺醒，內心的煎熬與急切，孰可理解？孰可容忍？

如今最迫切需要的是村民急需回復玉山岩之廟務管理權，村民唯有團結一途，組成管理委員會展開協商，並訴之以法，以維公道與正義，唯有如此，才能拾回歷代祖先遺留下來的產業，安定崇先禮敬佛祖的信仰理念，也才能承先啓後，重振士氣，安定民情，恢復農村原有的寧靜純樸的面貌。

所犯證據與法條：

一、按被告林恢弘受王美枝之唆使，將重建委員會變造為信徒大會，遂行其變更香光寺寺名

之登記及71.年11.月30.日將玉山岩觀音佛祖名下「觀音田」等產業移轉登記爲香光寺名下，均有違先人慣例，觸犯刑法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等偽造文書及詐欺、竊佔等罪，又王美枝、陳麗雪以受聘住持身份，爲圖本身逾份之保障，唆使管理人變造信徒大會製造不合五村十三庄公約，不准祭拜三犧酒禮，遭委員剔除，仍強加執行，且荒蕪玉山岩本寺正殿，將非屬佛教神像綑綁遺置儲藏室，法器籤筒棄置於牆角，不僅違背聘任、委任職責，且涉褻瀆神明之不敬，顯涉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不當，又於七十六年僞信徒大會製訂，排拒五村十三庄信徒條件之條款，讓五村十三庄信徒若欲追隨佛祖信仰，必須入廟出家，忍令五村十三庄若欲守住信仰中心，必須任令田野荒蕪之作法，嚴重涉嫌聘任委任關係之背信，有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之違反，又被告等爲圖捐款之收入，將本廟牆柱恣意增添姓名，不但毀損原蹟，且將建築破害不堪（詳如證十六加入牆柱姓名毀損相片），其不一而足，又於八十三年故意挖毀金爐（詳如證十七挖毀金爐實照），同涉之前條款，被告等復將金蘭寺看板，阿彌陀佛碑文，捐款碑文遺棄不見，有違

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證據（詳如證十八金蘭寺看板、碑文等照片）等，其餘容待補呈

。

二、按被告所犯證據已在自訴人處者，除前提十八件外，刻正細加整理中，所犯法條未呈部分亦均請容後補呈。

纂右陳述，自訴人鑑於僧俗本宜理智溝通，獲得圓滿解決，讓五村十三庄先人唯一留下之信仰中心，本土文化、永祀千秋萬世，讓今人、後代永誌並獲得信仰之心靈寧靜，而出家眾亦得以清修弘法，乃兩全其美之事，無奈被告等卻執意廟產之持有及正信佛教之戒規，僅圖興建外表富麗堂皇之廟殿，踐踏信徒之信仰與血汗錢，拒五村十三庄於千里之外，自訴人百般無奈之下，謹依政府指示，訴之以法，謹祈庭上明鑑，判被告等應得之罪，以正視聽，實感德便。

謹
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人姓名及
其所居住

證物及
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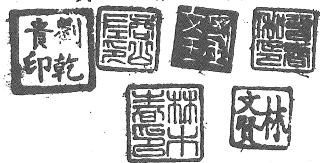
證一台南州祠廟名鑑諸言及一九三頁玉山岩。證二白杞寮庄眾弟子修建全枝椅玉山岩觀音佛祖捐款簿。證三原
重建委員再召開會議記錄。證四香光莊嚴四九期季刊。證五刻阿彌陀佛因字相片。證六擅自偽造壁柱捐贈者姓
名相片。證七變造之玉山岩64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記錄。證八62年林恢弘寺廟登記。證九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池永欽碩士論文「嘉義沿山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仔十三庄十四緣區域構成爲例第39頁」。證十陳麗雪致鄉
親信眾85.11.2函文。證十一76年第一次信徒大會。證十二意程。證十三台灣寺廟法律關係之研究第九、十頁。
證十四83年度玉山岩香光寺信徒大會記錄。證十五土地登記簿。證十六加入牆柱姓名毀損相片。證十七挖毀金
爐實照。證十八金蘭寺看板碑文等照片。(以上皆爲影本)

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具狀人：曾春和

簽名
蓋章

劉林文賢
商山木春
劉貴左



撰狀人
住址及電話：

簽名
蓋章

一、如有訴訟疑問或需要代寫程序上之書狀可向各法院服務處詢問辦理。
二、當事人自行書寫狀紙時，請詳閱「司法狀紙書寫須知」。

文總 號收	年 月 日 午 時
	字第 號

文單 號收	年 月 日 午 時
	字第 號

刑 事 案 號		民 事 案 號		行政訴訟		稱謂	原告	被告
八十六年度 自 字第 六九 號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案由(一) 自訴補充狀				
別 性		訴 訟 標 的		營分姓名或名稱及身 利證統一編號或身 事業編號		別 性 年 月 日 出 生	林 恢 弘	林 麗 雪 (釋明迦)
職業		金額或價額		劉 文 玉				
籍貫		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林 文 春		職業	林 文 賢	林 文 貴
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14.鄰39.號		桃源村一二七號		王美枝 (釋心志)				
內埔村溪州五〇——一號		白杞村大園二一號		陳夏珠 (釋悟因)		住 址 及 電 話 號 碼	竹崎鄉內埔村17.鄰溪州49.之1號	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79.巷2之1號
昇平村七鄰九七號		塘興村塘下寮1鄰15.號		陳麗雪 (釋明迦)				
同 右		白杞村11.鄰樟樹坪79.號		林 恢 弘		送達代收人姓名 住址及電話號碼		

爲依法提出自訴補充理由事

事實及理由

按玉山岩乃百餘年古剎，原委聘村中在家眾擔任住持及管理人，惟重建委員會於六十三年聘請出家眾釋心志：王美枝擔任住持，並隨同有釋見竺、釋自修等三人，其與五村十三庄均具有僱傭關係，及無因管理、聘任、委任關係，應爲教職人員（寺務人員），其同等於天主、基督等教之神父、修女（教職人員），自無庸置疑，熟知被告等卻運用偽造杜撰之信徒大會，對外引進百餘女僧自謂其等才是信徒，而將五村十三庄信眾視爲非信徒，嚴重變傭爲雇，受委任人變爲委任人、管理人變爲託管人，被告等倒行逆施，爲達吞噬竊占廟產之目的，無所不用其極，其儼然爲企業員工自謂其爲董事會，暗行過戶登記公司產權，而卻對外自謂其爲合法，是一種「非法的合法仍爲違法」的犯罪行爲，謹將其事實補充臚列如後。

一、查原玉山岩自五十八年重建迄六十四年，五村十三庄推派之募款委員（詳如證十九募款委員）、重建委員（詳如證廿重建委員）、修建委員（詳如證廿一修建委員），依募款、建

築、修整，分工合作，不眠不休之精神，著實令人感佩，其有(一)玉山岩收入支出總明細表
 60.8.2.(詳如證廿二)(二)喜出建廟緣金擬定事項1.捐助千元以上立碑永久留念2.丁口或緣
 金三次捐募開工59.9.18.建造費四十五萬等(詳如證廿三)，(三)地理鑑定(詳如證廿四)(四)
 金錢借用證書(詳如證廿五)，因至63.10.22.日財源拮据，爲免建廟工作流於停頓，而由主
 任委員林甲出俱金錢借用書向郭氏金主借貸二分息，續爲建廟資金，先人出錢出力，流血
 流汗不惜借貸，亦須將玉山岩建成之使命感，忍令子孫縱任玉山岩遭受摧殘乎？(五)玉山岩
 新建第一部水泥工程驗收會通知單(詳如證廿六)(六)60.年7.月7.日募款明細表(詳如證廿
 七)(七)主任委員林甲感謝狀(詳如證廿八)(八)王闔獨捐37.次感謝狀(詳如證廿九)(九)五村
 十三庄募款簿(詳如證三十)(十)重建發起人籌備會(詳如證三十一)等先人投注玉山岩之
 血汗與心力，誠萬世可鑑，今王美枝、陳夏珠、陳麗雪及爲出家眾所惑之林恢弘，竟然陷
 五村十三庄之信仰中心玉山岩於無可世代傳承之地步，其所鑄罪證詳予臚列如後。

(一)查玉山岩原有田四筆計一甲一分一厘七毛三系，佃五筆計七分二厘四毛三系，係民國前

三十六年建廟後由信徒三十一人捐獻，土地登記名義爲「觀音佛祖」有「觀音田」之稱，佃租二十一石，自民國六十二年度起上項佃租二十一石歸玉山岩收入，做爲油香、雜費、住持伙食等開支（詳如證三十二64.年寺務檢討），依此，釋心志王美枝於63.年3.月13.日受聘爲住持（詳如證三十三），應爲有償受聘明確，其應受民法聘任、委任關係之法律約束，無庸置疑，又民國64.年2.月14.日林恢弘辭去管理人職務，改由王美枝擔任，其亦自應受民法管理及委任等相關法律之約束無疑，綜此，王美枝依據玉山岩百餘年來祖先留下慣例及委員會留下例規推展玉山岩業務方爲允當。

(二)又查被告王美枝等爲達其侵佔、竊佔廟產之目的，涉嫌將玉山岩金蘭寺招牌（證三十四），阿彌陀佛碑文（證三十五），59.年玉山岩重建碑文（證三十六）、大鐘（證三十七），玉山岩嘉慶來台提字碑文（證三十八），一一毀損湮滅證據，讓莊眾對先人之文化遺產難以回憶及依憑，又被告等爲達其歛財之目的，於64.年至85.年間任意將原廟牆、柱壁及相關建築之原捐獻人姓名挖揭，並注入外域（如高雄等）信士姓名（詳如證五十七

、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等較具象徵性照片），不但毀損玉山岩原廟真蹟，且使原捐獻者不知立於何地，依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爲對廟柱、牆榭、壁瓦、騏驎捐獻者表永遠感念均刻有認捐人之姓名，豈容管理人、住持等被告恣意而爲，其等涉偽造文書、偽造、變造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定有明文，詐欺斂財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詐術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定有明文，毀損廟蹟、湮滅證據、背離聘任、委任及管理職責，對委任人明顯背信，至爲明確。

(三)再者，被告等除於文宣向五村十三庄妄言64年後始有廟產之登記，公然觸犯「五戒」之妄言戒而不爲恥外，並於香光季刊48、49、50期爲文百般詆譟五村十三庄爲混混黑道之故鄉，及公然在佛堂演脫衣秀等公然對五村十三庄妨害名譽之詞（詳如證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刑法第三百十條定有明文。

(四)被告等亦運用玉山岩香光寺名譽向外募得龐大資金並購置有嘉義市文化路八二〇號安慧學苑一千餘坪（如證四十二），苗栗福星街七四巷三號定慧學苑（如證四十三）、高雄鳳山市漢慶街六〇號紫竹林精舍約七〇〇坪（如證四十四）、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印儀學苑（如證四十五）及竹崎瓦厝埔農地二筆等（如證四十六），惟對五村十三庄有關寺務及文化之推展、佛法之弘揚，二十二年來未及百萬元，其等僅重視恢宏殿宇之擴建及地皮之購置，有失吾佛三規五戒之典範，亦已模糊佛堂寺店之分野，此與中台禪寺、妙天、宋七力、青海無尚師等雖不近恐亦不遠矣！（詳如證四十七），吾等五村十三庄基於玉山岩本單一「觀音佛祖」之廟宇，向以觀音大士為五村十三庄之守護神，因日本侵台，百般抑道揚佛，致所有道觀改為寺院（詳如證四十八道教與佛教乙書），今出家眾百般排斥五村十三庄，致令本案自訴蘊生，此之故也。

(五)自訴人基於五村十三庄，各依庄別分別推薦委員（詳如證四十九），再由委員組織玉山岩管理委員會（詳如證五十），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推選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五人（

詳如證五十一），會中並一致決議以委員約計八十餘人擔任受害自訴人（自然人身份）付之司法救濟，以維公理正義之不殆（詳如證五十二）。

所犯證據及法條

按本案自訴、被告等涉嫌毀損玉山岩原蹟，猥瀆寺觀，湮滅證據、偽造文書、詐欺、背信、竊佔、侵佔、妨害名譽等罪，謹將其犯罪事實與證據詳情臚列如次：

一、被告涉偽造文書罪部份之事實證據陳述如後：

（一）被告等將原重建委員會變造為信徒大會，以遂行其寺廟登記及移轉土地登記之劣行，嚴重違背五村十三庄之例規與習慣，已詳述如自訴狀，涉嫌偽造文書罪（詳如證（一）祠廟名鑑，證（二）信徒丁口數喜助緣金芳名簿，證（三）原重建委員再開會議記錄，證士林恢弘及邱林雪對信徒加入資格之異議）。

（二）被告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九日將民國36.年5.月15.日登記為祭祀公號之觀音佛祖名下（詳如證五十三），「觀音田」更名登記為香光寺（詳如證五十四），對外卻宣佈係其等六

十五年以後購得，嚴重涉偽造文書罪（共涉詐欺、背信、侵占等罪），又內埔仔段五二八之一小段，林長榮、林長城部份爲贈與，林長福、林長國部份因年幼，土地代書爲方便登記以買賣方式處理，實者均以贈與方式登記給香光寺（詳如證五十五），但被告等卻宣稱係其購得，而向五村十三庄勸募每坪四千元之購地款項，不知流向何方，亦涉偽造文書（兼涉詐欺、背信、侵占）（詳如證五十六），原地主林長榮願意出庭做證，其贈與之目的，乃爲奉祀觀音佛祖之所用，其他用途概非原衷。

（三）又被告等爲達其斂財之目的，於64年至85年間任意將原廟牆、柱壁及相關建築之原捐獻人姓名挖揭，並注入外域（如高雄）信士姓名（詳如證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等較具象徵性照片），不但毀損玉山岩原廟真蹟，且使原捐獻者不知立於何地，又依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爲對捐獻者表肯定與負責及永誌懷思，對廟柱、牆榭、壁瓦、騏驎均刻有認捐人姓名（詳如證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

、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〇），被告等恣意而爲，其等顯涉偽造文書罪、偽造、變造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定有明文。

(四)查玉山岩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登記證（詳如證九十一），及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登記證（詳如證九十二）寺名均爲玉山岩，主祀神像爲觀音佛祖，係五村十三庄祖先唐山過台灣隨身奉祀之守護神（詳如九十三、大媽二媽三媽），唯迄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其偽訂之章程第三條改爲本寺信仰大乘佛法，以實踐佛陀悲懷、淨化人生爲宗旨（詳如證九十四），不但偽造文書，且涉背信於五村十三庄之付託。

(五)又查玉山岩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聘請王美枝擔任住持並有隨同釋見竺及釋自修等三人（均已離寺），此爲重建委員會延聘人員，至於後來被告爲達操控信徒大會過半數。增加出家眾達百餘人，並自認其等才是信徒，而排拒五村十三庄信徒於寺外，全以偽信徒大會爲招牌，做爲偽造信徒的依託（詳如證九十五），演出一齣偽造、竊佔、侵占

大烏龍。觀之我國、德、日、歐美、法律，並無可容許之依據。

(六)再查內埔仔五二八之一小段係建廟基地屬贈與，五二八係廟埕本屬贈與，因當年登記爲住持林永定私人，亡故後過繼給子女，後來其子女仍設法贈與本岩（詳如證九十六）。

二、被告等涉詐欺部分：

(一)查被告等運用玉山岩香光寺名譽向外募得龐大資金，並購置有嘉義市文化路八二〇號市慈學苑：嘉市新厝段〇三八一—〇〇〇〇一千餘坪田地，並登記在私人吳麗瑛名下（詳如證九十七像片，證九十八嘉市新厝段地籍謄本，證九十九土地登記謄本），竹崎瓦厝埔段一三〇之一六及一二九之二農地二筆，亦全登記在私人吳麗瑛名下（詳如：證一〇〇地籍謄本及證一〇一，證一〇二、一〇三土地登記簿），苗栗市福星街七四巷三號定慧學苑（詳如證一〇四像片），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台北印儀學苑（詳如證一〇五像片），高雄鳳山市漢慶街六〇號紫竹林精舍約七〇〇坪（詳如證一〇六像片），等亦均登記在私人名下，其中鳳山紫竹林精舍更張告看板勸募一坪三十五萬元的停

車場用地（詳如證一〇七），唯吳麗瑛其人除於七十六年信徒名冊出現外，八一、八三名冊已不復見，無怪其編訂香光雜誌自承爲「事業結構」並有系統圖爲證，（詳如證一〇八香光寺尼僧團事業結構圖），此均爲假香光寺之名，行勸募之實，並登記在私人名下，行偽造文書、詐欺、侵占事實甚爲明確，其等對五村十三庄有關寺務及文化之推廣、佛法之弘揚，二十二年來，以數目計，未及百萬元，卻僅浩愛恢弘殿宇之擴建及地皮之購得，有失吾佛三規五戒之典範，亦已模糊佛堂寺店之分野，此與台中清涼寺（證一〇九）、妙天（證一一〇）、宋七力（證一一一），青海無尚師（證一一二），等雖不近恐亦不遠矣，吾等五村十三庄基於玉山岩本單一「觀音佛祖」之廟宇，向以觀音大士爲五村十三庄之守護神，因日本侵台，鑑於道教較具民族色彩，民族意識濃厚，屢以聚集廟會引發抗日事件，日政府即令強拆道觀、神祇統一收集焚化，而美其名爲送神上天，百般抑道揚佛，致各道教廟宇爲求自保，均改登記爲佛教寺院（詳如證四十八道教與佛教乙書），始幸免於難，今出家眾鳩占鵲巢，百般排斥五村十三庄，蓄意竊占、侵

占、詐欺、毀損、湮滅證據。

(二)又查被告等爲圖捐款之收入，將本廟牆柱、壁瓦、閣謝等原捐款人姓名抹去，恣意增添外縣市不知原委信眾姓名，以圖其捐款之收入（詳如證五十七至證六十八）顯涉詐欺罪至爲明確。

(三)又內埔仔段五二八之一原廟基地與五二八廟埕均係贈與，被告等卻謂購得，而五村十三庄捐募每坪四千元，基金卻不知去向，甚或六十八年三月廿一日至七十一年三月三日及七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之捐款購地金等均爲被告等吞沒而不知流向（詳如證詐一一三、一一四）。

三、被告等涉侵佔罪竊佔部分：

(一)查被告等於七十二年二月九日將觀音佛祖名下祭祀公號計十四筆土地，即內埔仔段九一九、九一九—一、九一九—二、九二二、九二二—一、一〇〇〇、一〇〇〇一、一〇〇〇一—一、一〇〇〇一—二、一〇〇〇一—三、一〇〇〇一—四、一〇〇〇一—五、一〇〇〇一—六、

一〇〇二等更名登記爲香光寺，違反五村十三庄百餘年來例規與習慣，顯涉侵占罪，又於66年4月15日將林長榮、林長城、林長富、林長國贈與土地五二八、五二八一，假買賣之名詐欺侵佔差募款金。（詳如證一一五），致讓向五村十三庄募得每坪四千元之土地認購基金流向不明，而募款購得之內埔仔段一九一九—二、一九一九—三、一九一九—五、一九一九—一〇、一九一九—一一、一九一九—一二等六筆土地亦一併被侵佔。

（二）又查以玉山岩香光寺名譽購得之瓦厝埔一三〇之一六、一二九之二等兩筆土地及嘉義安慧學苑之新厝段三八一—〇〇〇〇土地均登記於私人吳麗瑛名下，而台北印儀學苑、苗栗定慧學苑、鳳山紫竹林精舍等均登記在私人名下涉嫌侵占罪，其餘尚有募得款項流向不明。

四、被告等涉嫌毀損玉山岩原蹟部分：

（一）查被告等除毀損原廟、廟柱、牆榭、壁瓦、麒麟等認捐人姓名涉毀損原蹟、詐財外，並

將原玉山岩看板（詳如證一一六），玉山岩二樓銅鐘（詳如證一一七），阿彌陀佛題字（詳如證一一八），龍柱毀損（詳如證一一九），遺失后殿右側原立碑文（詳如證一二〇），玉山岩嘉慶君來台提字碑文（詳如證一二一），毀損金爐（詳如證一二二）等均予毀損滅跡。

（二）最嚴重的是被告等毀損「玉山岩金交椅地理風水真跡」，在原廟風水寶地前，起造前殿以印度佛殿三倍於原廟高度擋之於正前方，如此毀損風水，意圖震懾五村十三庄，使居民深感不安與不解，建築風格差異，並擬使原廟自穢形漸，以至毀倒居心叵測，毀損之鉅，莫此為甚（詳如證一二三）及李鐵拐真仙交趾燒（詳如證一二四）等毀損原廟真跡部份。

（三）又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心志晉山後，左、右禪房，本便於尼僧三人居住與灑掃廟園，唯尼僧難奈小穢林陋居，卻拆棄再建嚴重違反佛弟子不立佛殿，唯樹法堂（詳如證一二五），及佛弟子磨礪自己之道心（詳如證一二六）等。

五、被告等涉湮滅證據罪證部分：

(一)查被告陳麗雪釋明迦等，一再觸犯妄言戒意圖湮滅證據，妄言六十五年後始有廟地之購入（詳如證一二七、一二八），實者，日本大正（癸亥十二年），清光緒元年即有土地登記記錄（詳如證一二九日據土地登記簿）。其土地由來，係樟樹坪蘇古老贅婿林法汁生有林滿過繼蘇姓而有林蘇滿之稱謂，其並將祖先過繼土地六分之二，捐贈為廟地，其間經其子林蘇萬，其孫林金黃今仍健在且為自訴人之一（詳如證一三〇），被告等涉湮滅證據明確。

(二)被告等將具有歷史真跡玉山岩遺物之玉山岩金蘭寺招牌阿彌陀佛碑文，59年玉山岩重建碑文、大鐘、玉山岩嘉慶來台提字碑文一一湮滅證據，讓庄眾對先人之文化遺產難以回憶及依憑，等均涉有湮滅證據之罪。

(三)被告等盜改五十九年碑文並將石碑毀掉以湮滅其證據。

六、被告等涉背信罪部份：

(一)查玉山岩重建委員會邀請釋心志王美枝及其徒弟釋見竺、釋自修蒞岩處理寺務，受邀聘者應僅王美枝及釋見竺、釋自修三人，今且均已離寺（詳如證一三一），其不告離寺及中間涉嫌變造信徒大會，訂定排拒十三庄信徒條款，將五二八之一廟基及五二八廟埕及觀音用之贈與更名登記，一律宣稱係被告等所購得，嚴重涉嫌背信罪。

(二)前述偽造文書、詐欺、侵占、毀損、湮滅證據各節均涉背信等罪。

七、妨害名譽部份：

(一)依自訴狀及本補充狀所述，證實玉山岩金交椅乃溯自乾隆六年至嘉慶，愆迄光緒元年，以迄今民國八十六年，翌二百餘年之內埔等五村十三庄攜觀音佛祖入台開墾史，玉山岩之存在仍滋蘊於五村十三庄信徒而沿續，而民國六十三年延聘之住持釋心志王美枝及隨侍尼僧釋見竺、釋自修均在王美枝蓄意侵奪廟產，所佈惡例下之偽信徒大會慘遭，釋悟因、陳夏珠、釋明迦等黑吃黑下，驅離玉山岩，釋悟因、陳夏珠、及釋明迦等均非原重建委員會所聘，與玉山岩（香光寺）無法定關係，其所做所為所言均不為五村十三庄所

承認，玉山岩僧俗之爭已嚴重妨害五村十三庄之聲譽，關心祖先遺留文化及信仰中心，卻爲被告等誣指爲有心人等，故被告均涉妨害名譽之罪。

(二)被告等於香光寺四十九期第三二、三三頁，扭曲事實(詳如證一三二)及第五頁百般污辱並誣稱五村十三庄爲「地痞鄉紳」威脅恐嚇(詳如證一三三)TVBS錄影時更極盡其侮辱之能事，毫無出家人之壹範(詳如證一三四)香光四十九期第五十五頁，證一

三五TVBS錄影帶及記錄)。

八、玉山岩香光寺爲竹崎白杞寮五村十三庄所有之鐵證。

(一)按玉山岩自白杞寮至玉山岩乃至玉山岩金蘭寺，以迄玉山岩香光寺，甚至被盜改爲香光寺之住持，其分別爲林瑞、林征華、林陳集、林永定(以上均兼管理人)，林對(住持)，林恢弘(管理人)、王美枝(管理人兼住持)、陳夏珠(僞住持，逼王美枝讓位爲邱林雪識破提出異議王美枝始保住管理人)，陳麗雪(僞住持)，詳證如證(一)祠廟名鑑，證(二)白杞寮眾弟子修建金交椅玉山岩觀音佛祖廟喜助緣金芳名簿第十四冊)證(三)原重

建委員再召開會議記錄，證(九)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池永欽、碩士論文「嘉義沿山聚落的存在空間，以內埔仔十三庄十四緣，區域構碩，士論之(乙書)」證一三六嘉慶地理年鑑碑文。證一三七日據大正年代迄今，觀音佛祖爐主緣首交接簿及丁口捐款簿證一三八重建募款統計表，證一三九重建募款單據證一四〇觀音田地契，證一四一廟地五二八、五二八之一記錄與登記簿，證一四二各有關重建字據，證一四三重建碑文等。

九、按五村十三庄信徒寄望主委及村長(詳如證一四四村長證書)，帶領委員以自然人身份代表自訴甚殷(詳如證一四五各次委員會記錄)，並已向鈞院聲請保全證據(詳如證一四六保全證據裁定)及被告散發之傳單(詳如證一四七)，且有與本案類似之半天岩紫雲寺解決經過與成果及向各機關之函文(詳如證一四八)。

纂右陳述，被告應已觸犯偽造文書罪第二百十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第二百十一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第二百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第二百十七條偽造印章，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等詐欺罪、刑法第三

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侵占罪，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三百五十三條、三百五十四條、三百五十五條毀棄損壞罪、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證據罪，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褻瀆神明罪，刑法第三百十條妨害名譽罪及因違反無因管理第一百七十二條、一百七十三條、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及聘任第四百八十四條、委任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等之背信罪等，伏祈鈞院明鑑，賜准判決被告等應得之罪，以維公理正義，實感德便。

謹
狀

證人姓名及其居住所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林長榮：民雄鄉北斗村光明二街三二四號。 二、原重建委員健在者計二十三人（姓名另呈庭）。 三、玉山岩歷屆爐主及緣首（姓名另呈庭）。	證十九重建委員之募款委員、證廿重建委員之建築委員、證廿一重建委員會之修建委員、證廿二玉山岩重建收支明細表、證廿三三次募款開工四十五萬元（折符現在約二千三百伍拾萬元）、證廿四風水地理鑑定書、證廿五借用二分錢資金延續建廟之困境收據、證廿六玉山岩驗收費通知單、證廿七募款明細表、證廿八主任委員林甲感謝狀、證廿九獨捐三十七次感謝狀、證三十十五村十三庄募款簿、證三十一重建發起人等備會、證三十二油香雜費、住持伙食等開支（64年寺務檢討）、證三十三王美枝63年3月13日受聘為住持、證三十四玉山岩金蘭寺招牌、證三十五阿彌陀佛碑文、證三十六59年玉山岩重建碑文、證三十七重建所購大鐘、證三十八玉山岩金交椅嘉慶來台提字碑文、證三十九香光48期妨害名譽文、證四十香光49期妨害名譽文、證四十一香光五〇期妨害名譽文、證四十二安慧學苑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三苗栗定慧學院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四高雄鳳山紫竹林精舍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五台北印儀學苑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六竹崎瓦厝埔農地二筆與香光寺關係、證四十七妙天、宋七力等邪教斂財、證四十八道教與佛教教乙書、證四十九五村十三庄推薦委員名冊、證五十玉山巖管理委員名冊、證五十一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名冊、證五十二委員會會議決議自訴記錄、證五十三36年5月15日登記為祭祀公號之觀音佛祖名下、證五十四觀音田被更名登記、證五十五林長榮、林長城、林長福、林長國贈與廟地土地登記、證五十六五村十三庄每坪四千元購地捐款、證五十七至證七十偽改認捐人刻字（損毀廟柱、牆榦、壁瓦）、證七十一至九〇認捐人刻字、證九十一62年4月3日登記證、書名偽造信徒大會、證九十二64年3月23日之登記證詳載寺名為玉山岩、證九十三主祀神觀音佛祖舍大媽、二媽、三媽、證九十四主祀觀音佛祖盜改為佛陀、證九十五百餘出家眾名冊及不符律法的信徒條件章程、證九十六住持林永定與廟地始末、證九十七安慧學院登記在吳麗瑛名下、證九十八登記在吳麗瑛名下地

證 名 稱 及 件 數

籍謄本、證九十九土地登記簿謄本、證一〇〇竹崎瓦厝埔段一三〇之一六及一二九之二農地籍謄本、證一〇一土地登記謄本、證一〇二證一〇三均為土地登記簿、證一〇四定慧學苑照片、證一〇五印儀學院照片、證一〇六高雄鳳山紫竹林精舍照片、證一〇七紫竹林精舍一坪三十五萬元停車場見證、證一〇八香光寺僧團事業結構圖、證一〇九台中清涼寺、證一一〇妙天斂財、證一一一宋七力斂財、證一一二清海無尚書斂財、證一一三捐款單、證一一四捐款單、證一一五贈地被蒙騙為購地、證一一六原玉山岩看板、證一一七原玉山岩二樓銅鐘、證一一八阿彌陀佛、證一一九龍柱毀損、證一二〇遺失後殿右側原立碑文、證一二一玉山岩嘉慶君來台提字、證一二二毀損金爐、證一二三起造前殿擋住原廟正前方、證一二四金爐上李鐵拐真跡、證一二四不立佛殿、唯樹法堂、佛弟子戒規、證一二六磨礪道心真事、證一二七妄言六十五年後始有廟地購入、證一二八大犯妄言戒、證一二九清光緒元年土地登記證、證一三〇蘇古老、林蘇滿、林蘇萬、林金黃贈地真跡、證一三一王美枝今在紫竹林精舍、釋見竺在台南、釋自修在高雄均已離寺、證一三二香光寺第四十九期第三二、三三頁、證一三三香光寺第五頁稱五村十三庄為「地瘠鄉紳」、證一三四被告派人在TVBS當眾污辱五村十三庄、證一三五TVBS影帶記錄、證一三六嘉慶君地理年鑑碑文、證一三七日大正迄今觀音佛祖爐主緣首交接簿、丁口捐款簿、證一三八重建募款統計表、證一三九重建募款單據、證一四〇觀音田地、證一四一廟地五二八及五二八之一記錄與登記簿、證一四二重建字據、證一四三重建碑文、證一四四村長證書、證一四五委員會各次記錄、證一四六保全證據裁定書、證一四七被告散發之傳單、證一四八半天岩紫雲寺、內政部圓滿解決經過及各機關函文。(以上均為影本)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 八月 二十八日

具狀人：曾春和

簽名
蓋章



商山左
劉文玉
林木春
林文賢
劉乾貴

撰狀人

住址及電話：

簽名
蓋章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自字第 六九號 義股

自訴人 曾春和

男六十六歲（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生）

身分證：Q—O二五八〇九八九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四二號之一

商山左
男六十七歲（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生）

身分證：Q—O二五八六〇一六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桃源村一二七號

劉文玉
男五十一歲（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生）

身分證：Q—O二六四八〇八四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五〇一號

林木春
男四十三歲（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生）

身分證：Q—O二六五二二二〇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白杞村大園二一號

林文賢
男六十二歲（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生）

身分證：Q—O二五七八六八五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昇平村九七號

劉乾貴
男四十九歲（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日生）

身分證：Q—O二五九三九九五號

被告

住嘉義縣竹崎鄉塘興村塘下寮十五號
女五十七歲（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F二〇〇六八六〇四三號）

（心志）住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七九巷二一號

陳夏珠 女五十七歲（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Y二〇〇四七七五七六號）

（悟因）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

陳麗雪 女四十六歲（民國四十年六月二十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E二〇〇三四六八六六號）

（明迦）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

右一人 蕭世芳律師

選任辯護人

被告 林恢弘 男六十九歲（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生）

身分證：Q一〇二五九三〇五七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白杞村樟樹坪七九號

右列被告等因毀損等案件，經自訴人等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不予受理

理由

書記官 王保相



一、自訴意旨略以：本件係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白杞村、塘興村、桃源村及昇平村等五村十三庄之玉山岩信徒二千三百戶成立玉山岩管理委員會，所提之自訴案件。按香光寺坐落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原名玉山岩，建立於民國前三十七年，歷經民前六年及民國三十年之大地震，廟宇倒塌，而於五十八年由上開五村十三庄之信衆，組立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募集重建，於六十二年完成，並於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辦妥寺廟登記，主持爲林對，管理人爲被告林恢弘，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被告林恢弘及王美枝（法名釋心志，下同）將重建委員會議變造爲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名爲香光寺，並在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將玉山岩觀音佛祖名下「觀音田」等產業移轉登記爲香光寺名下，對外卻宣布係其等六十五年以後所購得。又被告王美枝受聘於玉山岩重建委員會，相當於農會之總幹事受聘於理事會，而被告王美枝任期屆至，卻稱經營玉山岩多年，信衆無權干預，有違聘任、委任之忠誠原則，又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法名釋明迦，下同）以受聘住持身分，爲圖本身身分之保障，唆使管理人變造信徒大會製造不合五村十三庄之公約，將非屬佛教神像網綁遺置儲藏室，法器鐵筒棄置於牆角，不僅違背委任職責，且涉褻瀆神明之不敬。又玉山岩原有田四筆計一甲一分一厘七毛三系，佃五筆計七分二厘四毛三系，係民國前三十六年建廟後由信徒三十一人捐獻，土地登記名義爲「觀音佛祖」，有「觀音田」之稱，佃租二十一石，自六十二年起的佃租二十一石歸玉山岩收入，被告王美枝於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受聘爲住持，應爲有

償受聘，受民法委任關係之約束，是香光寺名下之財產歸屬庄民共同之財產，被告王美枝、陳夏珠（法名釋悟因，下同）及陳麗雪拒不交出，均屬背信及侵占行為；而以玉山岩香光寺名譽購得之瓦厝埔一三〇之一六、一二九之二兩筆土地及嘉義安慧學苑之土地均登記於私人吳麗瑛名下，而台北印儀學苑、苗栗定慧學苑及鳳山紫林精舍等均登記在私人名下，均屬侵占行為。另香光寺自六十四年至七十六年，財務報表皆無報主管機關，且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度累計日常透支共一百七十四萬二千零四十三元，由高雄紫竹林精舍贊助，八十一年度有二百五十萬元，八十二年度有一百五十萬元，二筆贊助款是否課稅？該二筆贊助款查係香光寺名義所募之款項而屯積於高雄紫林精舍，被告陳麗雪涉有逃漏稅捐之嫌疑。又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為圖捐款之收入，將玉山岩牆柱之原捐獻人姓名挖揭，並注入外域信士姓名，以達其等詐欺取財目的，不但毀損原蹟，且將建築破壞不堪，又於八十三年間故意挖毀金爐，復將金蘭寺看板、玉山岩銅鐘、阿彌陀佛碑文、捐款碑文遺棄不見，最嚴重者是其等毀損「玉山岩金交椅地理風水真跡」及李鐵拐真仙交趾燒原廟真跡。再者，被告陳麗雪等一再觸犯妄言戒意圖湮滅證據，妄言六十五年後始有廟地之購入，實則清光緒元年即有土地登記紀錄，其土地由來係梓樹坪蘇古老贅婿林法汁生有林滿過繼蘇姓而有林蘇滿之稱謂，其並將祖先過繼土地六分之二捐贈為廟地，其間經其子林蘇萬，其孫林金黃今仍健在且為自訴人之一，被告等湮滅證據明確，被告等將具有歷史真跡玉山岩遺物之玉山岩金蘭寺招牌阿彌陀佛碑文、五十九年玉山岩重建碑文、大鐘、玉山岩嘉慶君



來台提字碑文一一湮滅證據，讓庄寮對先人之文化遺產難以回憶及依憑，其等均涉有湮滅證據罪。復以玉山岩金交椅乃溯自乾隆六年至嘉慶，愆迄至光緒元年以迄今民國八十六年，玉山岩之存在仍滋蘊於五村十三庄信徒而沿續，而六十三年延聘之住持王美枝及隨侍尼僧釋見竺、釋自修均在王美枝蓄意侵奪廟產，所佈惡例下之僞信徒大會慘遭被告陳麗夏珠及陳麗雪等黑吃黑下，驅離玉山岩，被告陳夏珠及陳麗雪均非原重建委員會所聘，與玉山岩無法定關係，其所做所爲所言均不爲五村十三庄所承認，玉山岩僧俗之爭已嚴重妨害五村十三庄之聲譽，被告等又於香光寺四十九期第三二、三三頁扭曲事實，及第五五頁百般污辱並誣稱五村十三庄爲「地痞鄉紳」威脅恐嚇，於香光季刊四八、四九、五十期爲文百般詆毀五村十三庄爲混混黑道之故鄉，及公然在佛堂演脫衣秀等公然對五村十三庄妨害名譽之詞。因認被告王美枝涉有毀損、僞造文書、背信、侵占、竊佔、詐欺、侮辱宗教建築物、妨害名譽及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陳麗雪涉有毀損、背信、侵占、竊佔、侮辱宗教建築物、詐欺、妨害名譽及逃漏稅捐等罪嫌；被告陳夏珠涉有毀損、背信、侮辱宗教建築物、竊佔、詐欺、妨害名譽及侵占等罪嫌；被告林恢弘涉有僞造文書、竊佔及侵占等罪嫌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謂「犯罪之被害人」，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爲限，惟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而言，且被害之是否直接，須以犯罪行爲與受侵害法益有無直接關係爲斷，於財產法

益被侵害時，必須其財產之所有權人或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時，始能認為直接被害之人，最高法院三十二年非字第六八號、四十二年台非字第一八號、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七四二號判例可資參照。復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亦有明文。

三、經查：香光寺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四九號之一，組織型態係採管理人、住持制，目前登記之住持為被告陳麗雪、管理人為被告王美枝，管理人及住持之產生係依組織章程行使之，此有嘉義縣政府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表影本各一份及嘉義縣政府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八六府民禮字第五二一〇號函一份附卷可稽。而依香光寺之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管理人係住持推荐而由信徒大會選任之，住持則由該寺僧眾共同以多數決推舉人選，由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送請同意後聘任之，此有該寺之組織章程一份附卷可按。另香光寺並未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亦據自訴人曾春和及被告陳麗雪於本院調查時供述明確，是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香光寺寺廟財產及法物為香光寺所有，由住持陳麗雪管理之。然：（一）依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所訴之犯罪事實，其中論及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涉有之侮辱宗教建築物罪、逃漏稅捐及湮滅證據等三項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分別為社會法益、國家法益及國家法益，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並未同時受到侵害，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此部分依法自不得提起自訴。（

二）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既係經香光寺信徒大會聘任或選任，當係對該信徒大會負責，而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均非該信徒大會之信徒，有該信徒大會名冊二份（含六十二年份及七十六年份）附卷可按，自難認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係受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之委任，是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當非所诉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背信行為之直接被害人。（三）另香光寺之廟財及法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香光寺所有，且由住持即被告陳麗雪管理之，已如前述，是縱如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所述被告四人侵占或竊佔之犯行屬實，然其等既非香光寺廟產之所有權人，亦非對該廟產有事實上管領權之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即不得提起自訴。（四）又偽造文書罪之直接被害人僅限於文書名義人（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例參照），依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所诉被告王美枝及林恢弘將重建委員會議變造為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倘若構成偽造文書罪，該項犯罪之直接被害對象亦係玉山岩，而非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甚明。（五）依自訴人所述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係為圖捐款之收入，而將本廟牆柱、壁瓦等原捐款姓名抹去，恣意增添外縣市不知原委信眾姓名，以圖其捐款之收入，而認其等涉有詐欺罪嫌云云，則縱自訴人所述之上開事實屬實，該犯罪之被害人亦

係所稱外縣市之信衆，自訴人六人仍非該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六)自訴人另以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妨害竹崎鄉昇平村、內埔村、白杞村、桃園村及塘興村等「五村十三庄」之信譽，則所述妨害名譽之對象亦係所謂「五村十三庄」，而非自訴人等六人，依法仍不得就此提起自訴。綜上所述，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所述之事縱然屬實，然其直接之被害人均非自訴人等六人，依法即不得提起自訴，爰依法爲不予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四、又非法人團體縱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亦不能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團體提起自訴，最高法院二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九一號、二十七年上字第一四一〇號、三十九年台上字第七三號判例可參照。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雖於本院調查時經闡明後表示係以玉山岩管理委員會之名義提起自訴，然其等於自訴狀之當事人欄既未表明，且於本院調查後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提之自訴補充理由(一)狀內仍未表明，當係以其等個人之名義提起自訴。而依前開判例意旨，玉山岩管理委員會本不得由其管理人即自訴人曾春和、商山左、劉文玉、林木春、林文賢及劉乾貴爲團體提起自訴，故該項情形尚難認爲起訴之必要程式有欠缺而可補正者，自無庸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命其補正，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八十六

年

九

月

二

日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法官簡源希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八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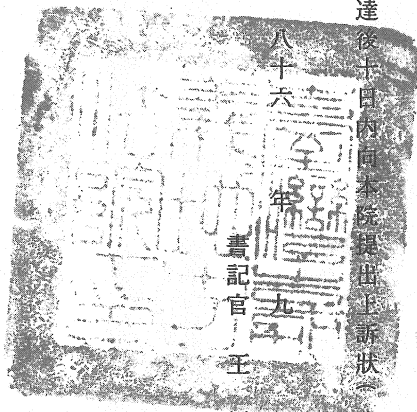
年

九

月

三

日



書記官王佩湘

書記官王佩湘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告 發 人

林日送	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十一鄰一之一號
林秋和	住同右鄉白杞村四鄰二八號
林大山	住同右鄉昇平村五鄰五六號
林 彩	住同右村七鄰一〇五之二四號
林金黃	住同右鄉內埔村十三鄰一六之一二號
曾春和	住同右鄉昇平村三九號
劉文玉	住同右鄉內埔村五〇之一號
林文賢	住同右鄉昇平村九七號
商山左	住同右鄉桃源村一二七號
林木春	住同右鄉白杞村大園二一號
劉乾貴	住同右鄉塘興村十五號
林宜掌	住同右鄉白杞村二二號
林鎮雄	住同右村二六號
林文彬	住同右村六一號
林茂龍	住同右鄉內埔村十六號
林秋吉	住同右村一一二之二號
蘇進財	住同右村六之一號
曾添進	住同右鄉昇平村三三號

被

告

林先棍 住同右村七八之一號

王松茂 住同右村四二號

邱明照 住同右鄉桃源村三八號

林江湖 住同右村四號

林清亮 住同右村一一〇號

林泰龍 住同右鄉紫雲村三〇號

羅明園 住同右鄉昇平村七五之一號

賴清鈿 住同右鄉塘興村三一號

劉俊欽 住同右村六四號

鍾文東 住同右村一之一號

鄭燕霞 住同右鄉昇平村五之七號

林東和 住同右鄉桃源村八五號

王美枝 女五十八歲（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F二〇〇六八六〇四三號

心志） 住高雄市苓雅區武慶三路七九巷二之一號

陳夏珠 女五十七歲（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Y二〇〇四七七五七六號

悟因） 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

陳麗雪 女四十六歲（民國四十年六月二十日生）

（法名釋 身分證：E二〇〇三四六八六六號

明迦） 住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

右一人選任 蕭世芳律師

辯護 人

被告 林恢弘 男六十九歲（民國十七年七月八日生）

身分證：Q—O二五九三〇五七號

住嘉義縣竹崎鄉白杞村樟樹坪七九號

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將理由敘述如左

一、告發意旨略以：被告王美珠、陳夏珠、陳麗雪、林恢弘等人，未經玉山岩之重建委員會（按香光寺坐落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洲四九號之一，原名玉山岩，建立於民國前三十七年，歷經民前六年及民國三十年之大地震，廟宇倒塌，而於五十八年由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白杞村、塘興村、桃源村及昇平村等五村，共十三庄之信眾，組立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募集重建，於六十二年完成，並於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辦妥寺廟登記，主持為林對，管理人為被告林恢弘）同意，為圖侵奪廟產，於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被告林恢弘及王美枝（法名釋心志，下同）將重建委員會會議變造為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並在七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將玉山岩觀音佛祖名下「觀音田」等產業移轉登記為香光寺名下，對外卻宣布係其等六十五年以後所購得。又被告王美枝受聘於玉山岩重建委員會擔任住持，其與五村十三庄均具有僱傭關係，其同等於天主、基督教之神父、修女，孰知被告等卻運用偽造杜撰之信徒大會，對外引進百餘女僧自謂其等才是信徒，而將五村十

三庄信徒拒於寺外，而陳麗雪復阻止莊民祭拜性禮，破壞金爐，且欲移大媽，將非屬佛教神像綑綁遺置儲藏室，法器籤筒棄置於牆角引起莊民公憤，發為寺產及管理權之爭，進而莊民發現彼等毀損寺廟壁上石碑，擅自偽造壁柱捐贈者姓名。被告等於六十六年四月五日將林長榮、林長城、林長富、林長國贈與土地五二八、五二八之一地號，假買賣之名詐欺侵占差募款金，致讓向五村十三庄募得每坪四千元之土地認購金流向不明，而募款購得之內埔仔段一九一九之二（之三、之五、之十、之十一、之十二）等六筆土地亦併被侵佔。最嚴重者是其等毀損「玉山岩金交椅地理風水真跡」，在原廟風水寶地前，起造前殿以印度佛殿三倍於原廟高度擋之於正前方，如此毀損風水，而毀損原廟真跡。被告等復於七十二年二月九日將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登記為祭祀公業之觀音佛祖名下十四筆土地，即內埔仔段九一九、九一九之一（之二）、九二二、九二二之一、一〇〇〇、一〇〇一、一〇〇一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一〇〇二等更名登記為香光寺，違反五村十三庄百餘年來例規與習慣，復以玉山岩香光寺名譽購得之竹崎瓦厝埔一三〇之一六、一二九之二兩筆土地及嘉義市文化路八二〇號安慧學苑、嘉義市新厝段〇三八之一〇〇〇〇一十餘坪田地均登記於私人吳麗瑛名下，而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台北印儀學苑、苗栗市福星街七四巷三號定慧學苑及高雄縣鳳山市漢慶街六〇號紫林精舍等均登記在私人名下。又於八十三年間故意挖毀金爐，復將金蘭寺看板、玉山岩銅鐘、阿彌陀佛碑文、捐款碑文遺棄不見。因認被告林恢弘涉有偽造文書、詐欺、竊佔等罪嫌；被告王美珠、陳麗雪、陳夏珠等涉有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損害債權罪、偽造文書、背

信、侵占、竊佔、詐欺、侮辱宗教建築物、妨害名譽、湮滅證據等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固定有明文，然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惟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而言，且被害之是否直接，須以犯罪行為與受侵害法益有無直接關係為斷，於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必須其財產之所有權人或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時，始能認為直接被害之人。（最高法院三十二年非字第六八號、四十二年台非字第一八號、七十五年台上字第七四二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經查：香光寺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溪州四九號之一，組織型態係採管理人、住持制，目前登記之住持為被告陳麗雪、管理人為被告王美枝，管理人及住持之產生係依組織章程行使之，此有嘉義縣政府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表影本各一份及嘉義縣政府八十六年五月八日八六府民禮字第五二一二〇號函一份附卷可稽。而依香光寺之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管理人係住持推荐而由信徒大會選任之，住持則由該寺僧眾共同以多數決推舉人選，由管理人召開信徒大會，送請同意後聘任之，此有該寺之組織章程一份附卷可按。另香光寺並未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亦據被告陳麗雪等人於偵查時供述明確，是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香光寺寺廟財產及法物為香光寺所有，由住持陳麗雪管理之。然：（一）依林日送、林秋和、林大山、林彩、林金黃所訴之犯罪事實，其中論及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涉有之侮辱宗教建築物罪、湮滅證據等二項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分別為社會法益、及國家法益，告發人並未同時受到侵害，自非

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二)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既係經香光寺信徒大會聘任或選任，當係對該信徒大會負責，而林日送、林秋和、林大山、林彩等人均僅為該信徒大會之其中一員，況曾春和等二十六人並非信徒大會會員，有該信徒大會名冊二份（含六十二年份及七十六年份）附卷可按，自難認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係受林日送等人之個別委任，是渠等當非所訴被告王美枝及陳麗雪背信行為之直接被害人。(三)另香光寺之廟財及法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香光寺所有，且由住持即被告陳麗雪管理之，已如前述，是縱如林日送等人所述被告四人侵占、竊佔、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毀損債權之犯行屬實，然其等既非香光寺廟產之所有權人，亦非對該廟產有事實上管領權之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四)又偽造文書罪之直接被害人僅限於文書名義人（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〇九一號判例參照），依林日送等人所訴被告王美枝及林恢弘將重建委員會議變造為信徒大會，將玉山岩改名為香光寺，倘若構成偽造文書罪，該項犯罪之直接被害對象亦係玉山岩，而非林日送等人甚明。(五)依林日送等人所述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係為圖捐款之收入，而將本廟牆柱、壁瓦等原捐款姓名抹去，恣意增添外縣市不知原委信眾姓名，以圖其捐款之收入，而認其等涉有詐欺罪嫌云云，則縱告發人所述之上開事實屬實，該犯罪之被害人亦係所稱外縣市之信眾及香光寺，告發人等仍非該犯罪之直接被害人。綜上所述，林日送等人既非犯罪被害人，渠等請求究辦，僅可認告發，而非告訴，合先敘明。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

十四條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六七號、三十年上字第八一六號分別著有判例）訊據被告等均堅決否認有何犯行，均一致辯稱：香光寺所有之財產均為香光寺所有，非渠等私人所有，且渠等以香光寺名義募得之款項，均用於香光寺，無侵占情事，且渠等亦無詐募款項之事，亦無偽造會員名冊等語。惟查：

(1)：緣位於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玉山岩」，歷經民前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三十年兩次大地震，倒塌荒廢數十年，迨五十八年春，境內信徒組成「玉山岩重建委員會」，廣向境內外信士募款鳩資，在竹崎鄉內埔村四九之一號現址，重建兩殿寺宇，於六十一年十二月完成結構粗胚，除為寺廟登記外，禮請釋心志（即被告王美枝）駐錫，幾經洽商，心志法師始於六十三年主持寺務，六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召開信徒大會，決議將「玉山岩」更名為「香光寺」，由心志法師任管理人及主持，於六十八年十月六日信徒大會通過悟因法師（即被告陳夏珠）晉山住持，復於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信徒大會改選釋明迦法師（即被告陳麗雪）職掌住持迄今等情，業據被告等人供明在卷，並提出信徒大員簽名簿、會議紀錄及嘉義縣寺廟登記表，足徵被告等人擔任香光寺之住持或管理人，顯經信徒大會所遴選，當無不當可言，亦無偽造信徒大會名冊之犯行。

(2)：坐落嘉義縣竹崎鄉瓦厝埔段一三〇之一六及同段一二九之二號（持分十分之

六）田地，係由王美枝於七十二年一月八日出資向他人所購得之私有土地，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因王美枝到高雄靜修，乃將該等土地全權交由鄭美慧、陳瓊玉等人處理，再由鄭美慧、陳瓊玉轉售吳麗瑛等情，業據被告王美枝、證人吳麗英、鄭美慧、陳瓊玉、許見、等人陳述明確，核渠等所供情節悉相符。足徵被告等未有竊佔之不法情事。

③：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係由鄭美慧等人集資捐助，規劃籌備數年，始於七十九年八月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事實，業據鄭美慧到庭陳述甚詳，並有嘉義市政府函、捐助財產、嘉義地方法院公告、法人登記、法人登記書附卷可稽，而該基金會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購得坐落嘉義市新厝段三八一號土地，因屬「田地」非有自耕能力，不得登記，故購買之初，登記於有自耕能力之王美枝名下，嗣王美枝離開後，始於八十年一月間移轉登記寄託於吳麗瑛名下之事實，仍據王美枝、鄭美慧、吳麗瑛等人陳明在卷，足徵上開土地係安慧學苑文教基金會所購得，非香光寺所有，洵疑疑義。

④：至高雄縣鳳山市紫林精舍房屋及土地，係該舍信徒所募建管理人為陳瓊玉，有該廟寺登記、土地所有權狀可證，顯與香光寺無涉。次者：苗栗市福星街七四巷三號定慧學苑，係財團法人香光尼僧團伽耶山文教基金會向所有劉淑珍、曾瓊慧等無償借用房屋所創辦，有新竹地方法院公證書可證，非用香光寺資金所購置，顯見告發意旨與事實不符。再者：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一〇〇號四樓印儀學苑房屋，係鄭美慧向案外人趙藤雄所承租，有大都市國際租賃契約書附卷可稽，猶見非被告等人所購置。

⑤：至告發人質疑被告等人有挪用香光寺財物之情事，非但無法明確指出被告等人侵佔何筆財物、金額多寡，於何時侵佔，而僅空言泛指被告等人侵占香光寺財物，再者，觀諸被告等大提出之財物表，亦無發現有何不法情事，足徵告發人之指控侵佔、詐欺，均顯為臆測之詞。

⑥：再查，告發人以香光莊嚴八十六年三月第四九期刊登「因為過去二十年來，多少寺院就是在地痞鄉紳威脅恐嚇、騷擾滋事的情況下，僧尼默然吞聲，黯然離開」等語，認被告等涉有公然侮辱罪云云，惟觀諸該篇文章係為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釋昭慧所撰寫，非被告等人所撰，且詳審該篇文章，亦非指明告發等人，為地痞之人物，亦難謂有何侮辱罪。

⑦：末查：告發意旨另以被告等人涉有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損害債權罪、偽造文書、背信、侮辱宗教建築物、湮滅證據等罪嫌，非但天馬行空，濫指罪行，更無法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告發人到庭陳述或以告發狀所指之事實，均與上開罪嫌之構成要件不符。再按：香光寺之廟財及法物，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香光寺所有，且由住持即被告陳麗雪管理之，已如前述，是縱如林日送等人所述被告四人毀損文書、毀損建築物、毀損器物、毀損債權之犯行屬實，然其等既非香光寺廟產之所有權人，亦非對該廟產有事實上管領權之人，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又林日送等人，以被告王美枝、陳麗雪及陳夏珠妨害竹崎鄉昇平村、內埔村、白杞村、桃園村及塘興村等「五村十三庄」之信譽，則所述妨害名譽之對象亦係所謂「五村十三庄」，而非林日送人等四人。則上開所述犯行，分別依刑法第三百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均為告訴乃論，則林

日送等人，均非被害人，已詳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自不得獨立告訴，其告訴不合法。

⑧：復按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追訴權十年內不行使而消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告發人所舉右揭事實，縱認屬實，惟所訴上開罪行均已逾十年或逾告訴期間，揆諸上開法條之規定，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或已不得告訴。

綜上所述，被告等所辯，均尚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有何犯行，應認其等罪嫌，均尚屬不足。

五、至告發人等與被告等人就香光寺管理權長期之爭，應循行政或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方為正辦，併此敘明。

六、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八十六

年

十二月

月

三十一

日

檢察官 王全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議

中

華

民

國

八十七

年

十二月

月

二

日

書記官

劉修安

